

2024年度
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服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4
第五部分 附表	1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 收入决算表	15
三、 支出决算表	1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领导县直属机关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以及制度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培训和发展党员工作。
2. 指导县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实施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申报或审批违纪党员的党纪处分。
3. 负责审批县直各部门基层党组织的建立、撤销和换届，负责做好直属基层党组织及党员的评先、评优及表彰工作。
4. 承担县驻村帮扶办、完成县委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擎灯领航”走好第一方阵。突出“推进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鲜明主题，守好机关党建“主阵地”。
2. “党建引领”服务中心大局。紧扣“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职责定位，打好护航发展“主动仗”。
3. “三强机制”做实驻外党建。积极承担驻外流动党员党组织的联络管理职责，架起内联外通“主链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服务中心属于县委组织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机关。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36.1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46.69万元，下降12.2%。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职工和社工岗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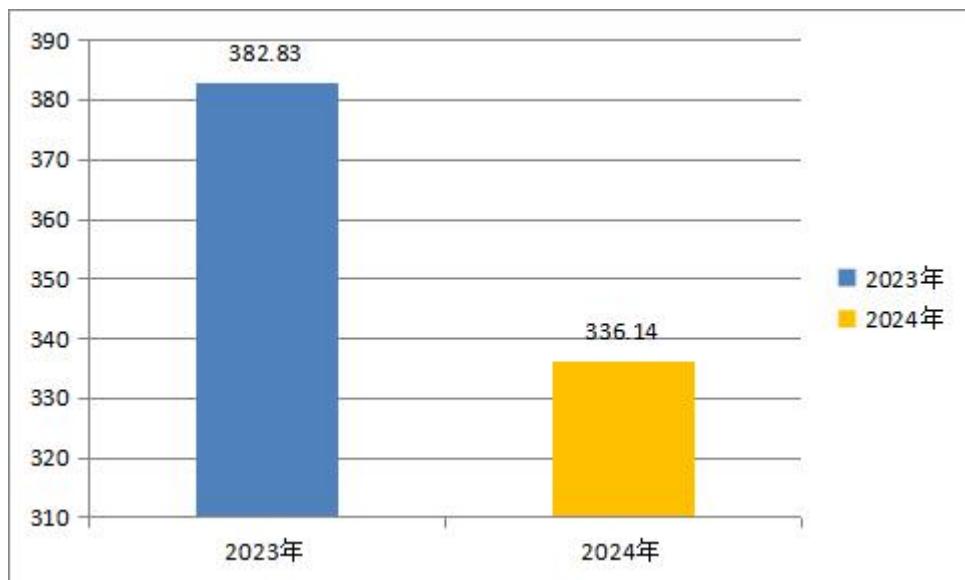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316.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8.28万元，占94.3%；其他收入17.99万元，占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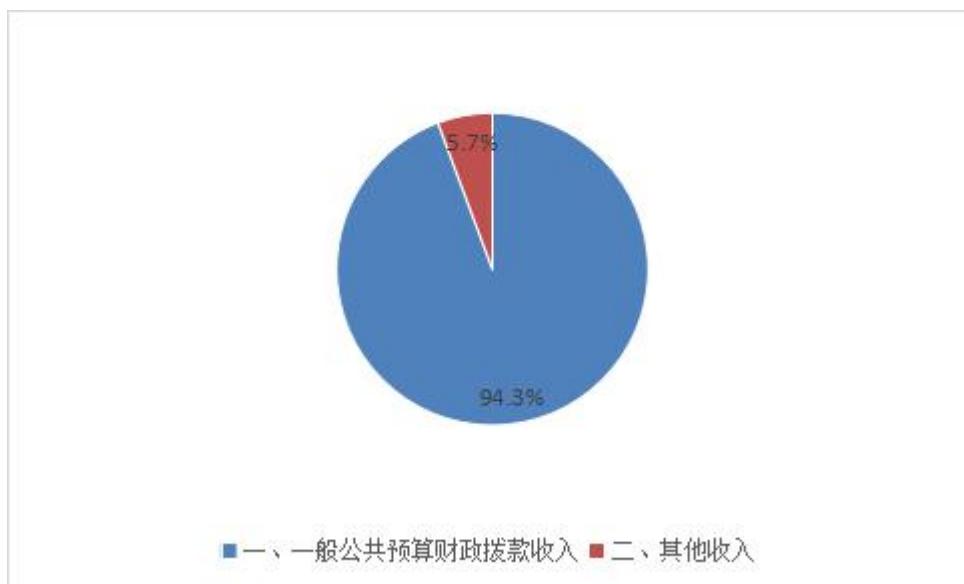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335.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69万元，占29.7%；项目支出235.86万元，占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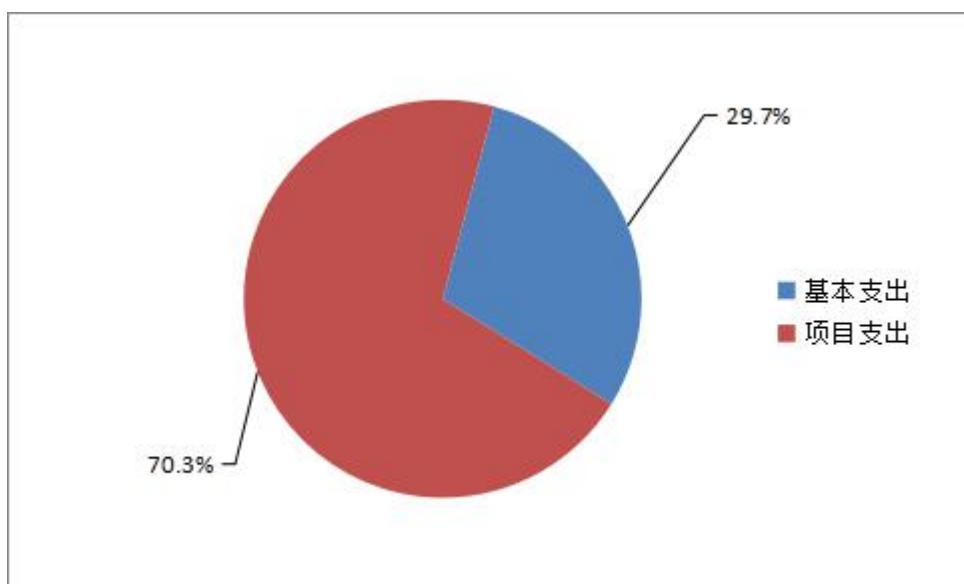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98.2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下降25.28万元，下降7.8%。主要变动原因是社工岗人员减少、项目投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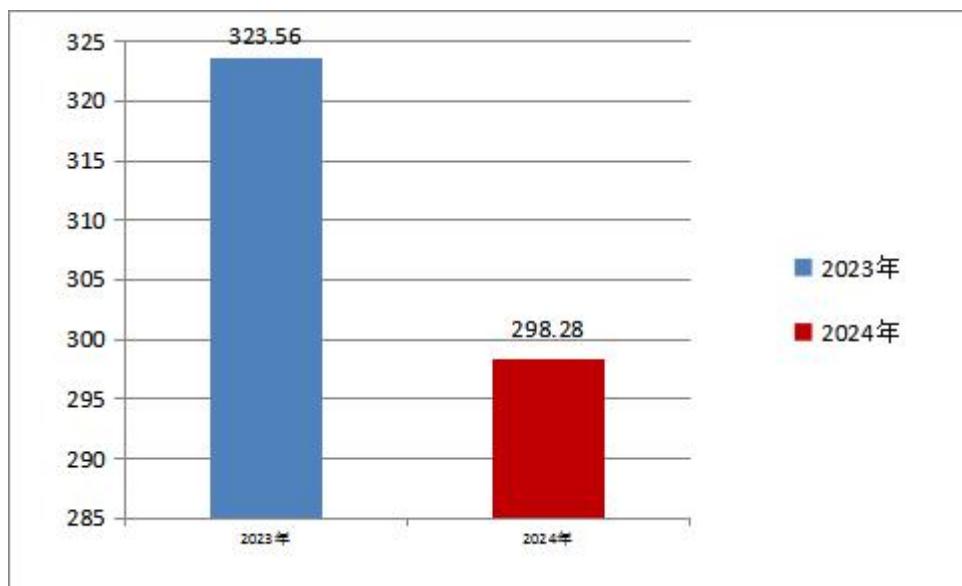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8.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下降25.28万元，下降7.8%。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职工和社工岗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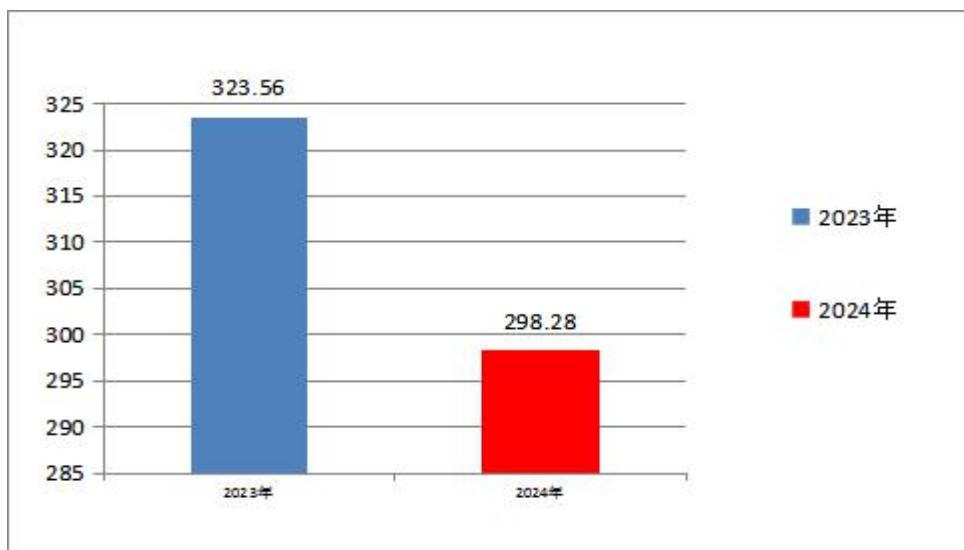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8.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9.42万元，占9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1万元，占3%；卫生健康支出2.91万元，占0.9%；住房保障支出7.13万元，占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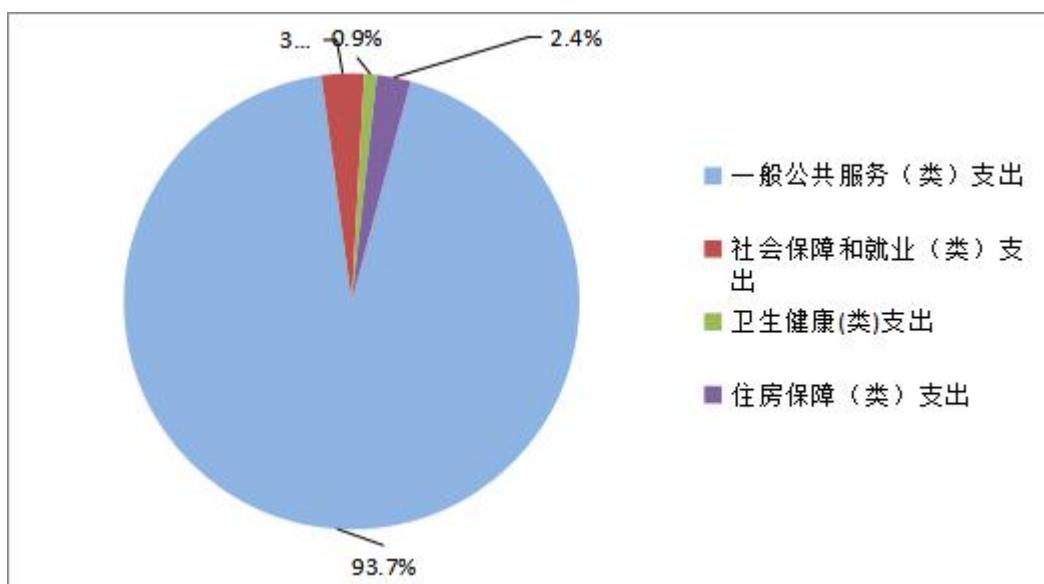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39.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8.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81.37万元，支出决算为80.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出差人员回来年终差旅费未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38.87万元，支出决算为198.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3.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直机关党员全覆盖培训等费用未及时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81万元，支出决算为8.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91万元，支出决算为2.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7.13万元，支出决算为7.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0.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97万元、津贴补贴1.13万元、奖金19.58万元、绩效工资16.4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8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9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58万元、住房公积金7.1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0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1万元。

公用经费9.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8万元、水费0.33万元、电费0.55万元、邮电费0.71万元、差旅费2.73万元、维修(护)费2.49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7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的20%；较上年增加0.0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以及市委“十三条”过紧日子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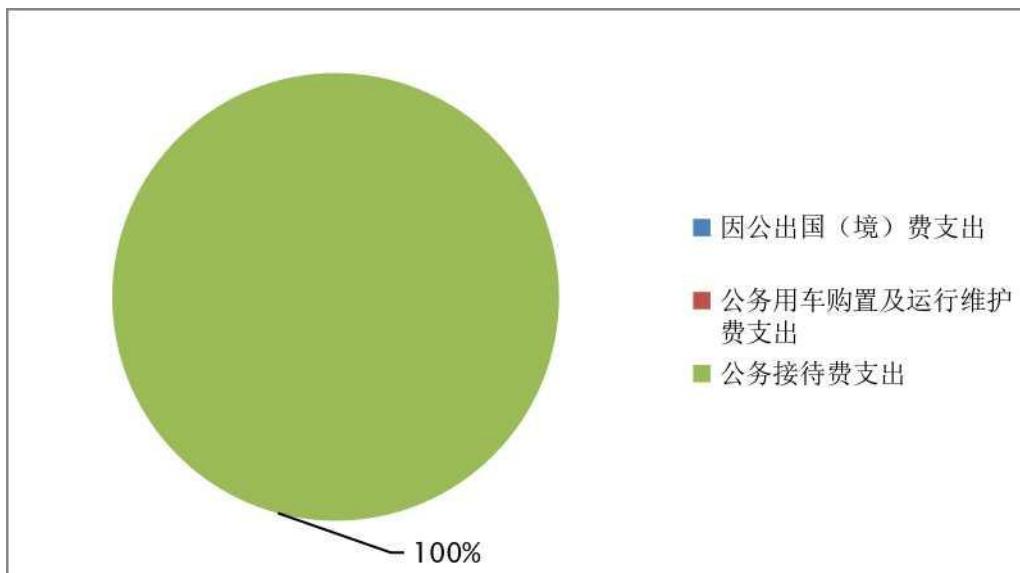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的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08万元，增

长20%。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产生接待费。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流动党员党委来苍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9人次，共计支出0.0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流动党员党委来苍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4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3年决算数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

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1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其他共产党支出工作项目2024年绩效评价》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